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 種類：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萬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三) 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4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3%。
 - (四) 發行條件：
 1. 名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萬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3.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五年期及乙券七年期均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詳第6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9,925 仟元。
 - (二) 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998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
本公司網址 <http://www.uni-president.com.tw>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編製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 56,820,154 仟元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	32,000	0.06%
現金增資	917,600	1.61%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6,739,814	99.86%
合併增資	68,650	0.12%
減資：庫藏股買回	(937,910)	(1.65%)
合計	56,820,15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群(台北市松高路9號23樓)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財務群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主辦承銷商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 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 話：(02)2718-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 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林姿妤、田中玉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34-3111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

電話：(02)2325-3748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林姿妤、林永智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34-3111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國輝

代理發言人：涂忠正

職 稱：財務長

職 稱：經理

聯絡電話：(02)8786-6888 分機2700

聯絡電話：(02)8786-6888 分機2320

電子郵件信箱：tomchen@mail.pe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edwardtu@mail.pe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president.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4
貳、發行辦法	5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	14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7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18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56,820,154 仟元		公司地址: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		電話(06)253-2121	
設立日期: 民國 56 年 8 月 25 日		網址: http://www.uni-president.com.tw			
上市日期: 民國 76 年 12 月 28 日		上櫃日期: 無		公開發行日期: 民國 65 年 10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羅智先		發言人: 陳國輝		職稱: 財務長
	總經理: 黃釗凱、李清田		代理發言人: 涂忠正		職稱: 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746-3797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02)2718-1234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林永智		電話: (06)234-3111	
現任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田中玉		網址: http://www.pwc.com/tw	
地址: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複核律師: 不適用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175-6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109 年 7 月 23 日		評等等級: 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董事選任日期: 108 年 6 月 18 日,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10.05% (110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羅智先(註 1)	5.00%	董事	林忠生(註 4)	0.77%
董事	高秀玲(註 1)	5.00%	董事	鄭碧英(註 5)	0.43%
董事	陳瑞堂(註 1)	5.00%	董事	侯博明(註 6)	0.0004%
董事	吳中和(註 2)	0.16%	董事	侯博裕	2.27%
董事	吳平治(註 3)	0.54%	董事	林蒼生	0.88%
獨立董事	林筠	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0%
獨立董事	呂鴻德	0%			
註 1: 高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3: 泰伯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5: 九福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 永原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4: 品誌(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6: 育鵬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工廠地址: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			電話: (06)253-2121		
主要產品: 各種飲料、食品、飼料、麵粉等		內銷 99.51%、外銷 0.49%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	
去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47,319,979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447,319,979 仟元			
		稅前純益: 38,438,021 仟元			
		每股稅後基本盈餘: 3.79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總額為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萬元。			
發行條件		分為甲券及乙券。甲券: 五年期、固定年利率 0.45%、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伍仟萬元整; 乙券: 七年期、固定年利率 0.53%、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第 5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第 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10 年 5 月 24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伍拾玖億伍仟萬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貳拾玖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參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甲券自民國110年6月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6月2日到期；乙券自民國110年6月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6月2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4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3%。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五年期及乙券七年期均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萬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10年第二季	5,950,000	5,950,000	-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3.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伍拾玖億伍仟萬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貳拾玖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參拾億元整。
- 4.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5.發行價格：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6.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甲券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 日到期。
- 7.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3%。
- 8.還本方式：公司債甲券五年期及乙券七年期均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9.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10.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12.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1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14.承銷機構之名稱及約定事項：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本公司債送件及募集與發行等相關事宜。
- 15.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1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並於本公司債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備付到期本金、利息。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1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請詳見第9頁）。
- 18.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餘額：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為新台幣43,500,000仟元（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餘額為新台幣43,500,000仟元）。
- 1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額定股份總額新台幣60,00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6,820,154,21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另截至110年4月30日止無異動）
- 2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台幣187,529,025仟元（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報數）。
- 2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22.發行保證人：無。
- 23.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狀：無此情形。
- 24.董事會議事錄：第18屆第11次董事會（民國109年8月12日）。
- 25.代收銀行：無。
- 26.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7.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本公司統一企業(股)委由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3日所出具之企業評等結果為twAA。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按面額發行。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適度以直接金融取代部份間接金融，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增加籌資管道及降低銀行融資比重，保留適度銀行借款額度以備因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符合公司

長期穩定經營目標；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且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考量目前利率處於歷史相對低檔，預期未來台幣市場利率將緩步上揚，資金成本將提高，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可鎖住固定之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減少利率上揚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之可能，並可提高流動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故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 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 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股利無節稅效果。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 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3. 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 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順利。 3. 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發行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5.銀行貸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本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鎖定資金成本，除降低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股本膨脹，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稀釋問題。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03 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公司債	1,400,000	--	900,000	900,000	--	--	--
106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公司債	--	5,000,000	--	--	--	--	--
107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公司債	--	--	5,000,000	--	2,500,000	--	--
107 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公司債	--	--	--	1,125,000	1,125,000	--	--
108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公司債	--	--	--	4,000,000	--	3,000,000	--
108 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公司債	--	--	--	2,000,000	--	2,000,000	--
109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公司債	--	--	--	--	4,200,000	--	4,350,000
109 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公司債	--	--	--	--	2,000,000	500,000	500,000
109 年度第三期 無擔保公司債	--	--	--	--	--	1,500,000	1,500,000

(2)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還款時間	機構	契約 期間	利率	原貸金額	償還金額	110 年度減少 利息支出
110 年第二季	中國信託	一年期	0.278%	2,000,000	2,000,000	註
	台灣票券	一年期	0.308%	500,000	500,000	註
	大慶票券	一年期	0.303%	1,000,000	1,000,000	註
	永豐銀行	一年期	0.288%	950,000	950,000	註
	聯邦銀行	一年期	0.298%	1,500,000	1,500,000	註
合計				5,950,000	5,950,000	註

註：本次發行公司債為長期固定利率之資金來源，可提升資金來源之穩定性，且目前尚處

利率循環長期之低檔區間，雖然未必有立即性節省利息之效果，但在此相對利率低檔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預期本計劃未來減少利息效益將更加顯著。減少利息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 0.49%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3)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70,923 仟元(個體財報)。

(4)所需資金額度：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萬元整。

(5)資金之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10 年第二季	5,950,000	5,950,000	-	-

(6)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12~13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客戶已辦理授信者，依授信條件收取半個月至二個月票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

(2)應付帳款：廠商交貨收料後，經檢驗或驗收合格後辦理入庫，依約定票期儘快處理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3)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在財務槓桿方面，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鎖定中長期利息費用於目前較低的利率水準，預估可降低未來銀行利息費用負擔逐漸增加的風險；另，在負債比率方面，因本次發行之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於均屬負債性質，故負債比率不受影響，但可有效調整固定計息資金與浮動計息資金之結構，降低中長期利率上揚之風險。

(4)償還債務原因：考量目前利率處於歷史相對低檔，預期未來台幣市場利率將緩步上揚，資金成本將提高，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可鎖住固定之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減少利率上揚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之可能，並可適度以直接金融取代部份間接金融，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增加籌資管道及降低銀行融資比重，保留適度銀行借款額度以備因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符合公司長期穩定經營目標；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原債務用途主係用於營運資金之週轉，本公司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約 1~1.5 個月，平均銷貨天數約 1 個月，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約 1 個月，依此推估平均現金轉換循環約為 1~1.5 個月，在銷貨收現與進貨付

現存在時間落差下，舉借債務以支應各項營運所需尚屬必要且合理。

(2)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在舉借銀行借款作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搭配深耕食品技術研究並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生產與出貨量皆穩定增加，顯見原舉債用途效益均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 5.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6.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110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月 份	一一〇年 一 月	一一〇年 二 月	一一〇年 三 月	一一〇年 四 月	一一〇年 五 月	一一〇年 六 月	一一〇年 七 月	一一〇年 八 月	一一〇年 九 月	一一〇年 十 月	一一〇年 十一 月	一一〇年 十二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70,923	32,210	43,066	79,820	43,789	70,253	41,400	37,353	56,333	44,301	61,167	54,06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入收現		3,658,958	2,968,651	3,574,930	3,261,494	3,475,333	3,740,509	4,197,723	3,984,784	3,568,349	3,579,172	3,355,561	3,181,963
現金股利收入		0	0	0	0	518,272	827,565	2,455,455	302,395	4,641,554	0	0	0
處分長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收現		99,729	81,382	93,981	90,943	97,504	104,944	117,771	111,797	100,114	100,417	94,144	89,273
合 計		3,758,687	3,050,033	3,668,911	3,352,437	4,091,109	4,673,018	6,770,949	4,398,976	8,310,017	3,679,589	3,449,705	3,271,23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銷貨支出付現		2,484,872	2,027,745	2,141,652	2,265,968	2,429,434	2,614,805	2,934,420	2,785,565	2,494,456	2,502,022	2,345,707	2,224,353
營業費用付現		621,465	2,061,478	585,646	1,355,563	607,600	1,009,095	733,897	696,669	623,862	625,755	586,660	856,310
購資產付現		117,869	96,186	111,076	107,486	115,240	874,033	2,139,193	1,132,133	118,324	118,683	111,268	105,512
長短期投資付現		2,014,670	10,000	0	0	0	990,000	0	800,00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5,341,442	0	0	0	0
財務利息支出		36,152	33,543	35,259	33,984	35,067	34,550	34,506	34,322	35,930	38,143	36,809	40,077
其他支出付現		27,927	22,790	26,318	25,467	327,304	29,388	32,980	31,307	308,035	28,120	26,363	25,000
合 計		5,302,955	4,251,742	2,899,951	3,788,468	3,514,645	5,551,871	5,874,996	5,479,996	18,922,049	3,312,723	3,106,807	3,251,2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32,955	4,281,742	2,929,951	3,818,468	3,544,645	5,581,871	5,904,996	5,509,996	18,952,049	3,342,723	3,136,807	3,281,2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503,345)	(1,199,499)	782,026	(386,211)	590,253	(838,600)	907,353	(1,073,667)	(10,585,699)	381,167	374,065	44,049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長期借款增加										6,000,000			3,0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4,850,000)	50,000	(1,000,000)						(3,000,000)		
公司債發行							5,950,000				3,000,000		
公司債(償還)							(1,4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0,000	6,062,565	117,794	1,400,000				1,100,000	4,6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4,445)		(900,000)		(550,000)	(3,700,000)	(900,000)			(350,000)	(350,000)	(3,000,000)
合 計		1,505,555	1,212,565	(732,206)	400,000	(550,000)	850,000	(900,000)	1,100,000	10,600,000	(350,000)	(350,00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2,210	43,066	79,820	43,789	70,253	41,400	37,353	56,333	44,301	61,167	54,065	74,049

111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一一一年 一 月	一一一年 二 月	一一一年 三 月	一一一年 四 月	一一一年 五 月	一一一年 六 月	一一一年 七 月	一一一年 八 月	一一一年 九 月	一一一年 十 月	一一一年 十一 月	一一一年 十二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74,049	51,074	69,730	84,566	71,539	53,421	73,972	86,238	58,540	63,624	48,525	60,14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入收現	3,718,576	3,034,491	3,504,249	3,390,989	3,635,613	3,913,018	4,391,318	4,168,559	3,732,918	3,744,241	3,510,317	3,328,712
現金股利收入	0	0	0	0	554,229	333,108	1,859,055	990,119	4,906,489	0	0	0
處分長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收現	100,910	82,346	95,094	92,021	98,659	106,187	119,166	113,121	101,299	101,607	95,259	90,331
合 計	3,819,486	3,116,837	3,599,343	3,483,010	4,288,501	4,352,313	6,369,539	5,271,799	8,740,706	3,845,848	3,605,576	3,419,04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銷貨支出付現	2,576,670	2,102,655	2,428,159	2,349,679	2,519,184	2,711,403	3,042,826	2,888,472	2,586,608	2,594,454	2,432,364	2,306,527
營業費用付現	2,348,559	603,827	697,304	1,491,152	723,443	1,146,177	873,820	829,493	742,806	745,059	698,511	662,374
購資產付現	102,766	83,861	96,843	93,713	100,474	108,140	121,358	115,202	103,163	103,476	847,011	91,992
長短期投資付現	83,333	83,333	83,333	83,333	83,333	83,333	83,333	83,333	83,333	83,333	83,333	83,333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4,205,039	0	0	0
財務利息支出	45,612	45,519	45,394	45,768	45,456	45,331	43,989	43,178	49,015	48,859	49,202	49,077
其他支出付現	35,521	28,986	33,474	32,392	334,729	37,378	41,947	39,819	315,658	35,766	33,532	31,797
合 計	5,192,461	2,948,181	3,384,507	4,096,037	3,806,619	4,131,762	4,207,273	3,999,497	18,085,622	3,610,947	4,143,953	3,225,1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22,461	2,978,181	3,414,507	4,126,037	3,836,619	4,161,762	4,237,273	4,029,497	18,115,622	3,640,947	4,173,953	3,255,1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28,926)	189,730	254,566	(558,461)	523,421	243,972	2,206,238	1,328,540	(9,316,376)	268,525	(519,852)	224,091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長期借款增加									3,5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公司債發行				5,000,000						3,000,000		
公司債(償還)					(5,0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1,350,000				4,500,000				2,850,000		5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200,000)	(4,400,000)		(200,000)	(2,150,000)	(1,300,000)		(250,000)		(200,000)
合 計	1,350,000	(150,000)	(200,000)	600,000	(500,000)	(200,000)	(2,150,000)	(1,300,000)	9,350,000	(250,000)	550,000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1,074	69,730	84,566	71,539	53,421	73,972	86,238	58,540	63,624	48,525	60,148	54,09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壹. 時間：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開始
- 貳. 地點：視訊1：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B棟8樓董事會會議室
視訊2：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號23樓1號；8-9號會議室
視訊3：美國洛杉磯

參. 主席：羅智先



記錄：蕭家宇



親自出席董事 11 席

假臺南出席：羅智先、高秀玲、吳中和、林忠生。

假臺北出席：陳瑞堂、林蒼生、育鵬投資(股)公司、林筠(獨立董事)、
游朝堂(獨立董事)、呂鴻德(獨立董事)。

假美國出席：吳平治。

委託出席董事：侯博裕(委託育鵬投資(股)公司)、鄭碧英(委託吳中和)

列席人員：

總經理辦公室 黃釗凱總經理、李清田總經理、蘇崇銘副總經理、
會計群群主管 吳琮斌協理、財務群群主管 陳國輝協理、稽核室
主管 郭怡杰經理、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 賴富榮協理、
董事長辦公室 蕭家宇助理課長、董事會秘書室 傅志傑。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報告事項：略。

陸. 承認事項：略。

柒.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共四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已提交109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屆第五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金融業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擬於109年至111年度在總額新臺幣15,000佰萬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擬於109年至111年度在總額新臺幣15,000佰萬元內，視發行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為支應。
- 二、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一) 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 發行總額及面額：
以不超過新臺幣15,000佰萬元為原則。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1佰萬元或其整倍數。
 - (三) 發行期間：以不超過10年為原則。
 - (四) 票面利率：
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 (五)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六)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七) 擔保方式：無。
 - (八)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呈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後，亦向其申請為櫃檯買賣。
- 四、本案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依市場狀況決行，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
- 五、本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 (一)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15,000佰萬元。
 - (二) 資金來源：
預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超過新臺幣15,000佰萬元。
 - (三)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幣佰萬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借款	至遲 111 年完成	上限 15,000	11 5,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公司債主要係償還債務，考量目前公司債發行利率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公司債將有利降低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即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亦能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長期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六、本公司108年度剩餘有效額度共計新臺幣4,250佰萬元(108年6月26日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加計本公司108年12月18日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109年至110年度在總額度新臺幣5,000佰萬元內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於109年4月22日實際發行共新臺幣8,550佰萬元後之剩餘額度新臺幣700佰萬元，於109年至110年度仍為有效。未到期公司債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拾. 散 會：上午 11 時 51 分結束

主席：羅智先

記錄：蕭家宇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萬元整，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貳拾玖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參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年5月18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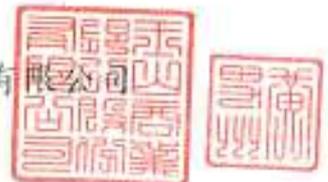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代表人：黃男州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韓蔚廷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復宏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宏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聖德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洪三雄

日期：110年5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0年5月24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

